

证券代码：872792

证券简称：西玛风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律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关系。经公司管理层决定，聘请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新乡市新二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国贸大厦 C 座 6 层

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